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

申请事项	申请结案	审批号	陕 A 港务环罚结〔2023〕5 号
案 由	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	案件来源	巡查发现
当事人名称	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	法定代表人	杨敏利
地 址	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南郑村西寇 76-2 号		
立案时间	2022 年 11 月 2 日	立案号	陕 A 港务环立审〔2022〕12 号
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	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/陕 A 港务环罚〔2022〕14 号		
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	<p>2022 年 10 月 30 日 13 时 35 分至 14 时 05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、王松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5C）对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进行现场检查，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该单位应开展每年一次的自行监测，经核查，其未开展 2021 年度自行监测。</p> <p>有以下证据为凭：</p> <p>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</p> <p>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</p> <p>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</p> <p>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</p> <p>5、营业执照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</p> <p>6、杨天永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）</p> <p>7、法人委托书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）；</p> <p>8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法人的合法身份）；</p> <p>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</p>		

	<p>王松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)。</p> <p>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</p>
处理依据及结果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”的规定，并依据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“（二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；11.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；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，处罚幅度（单位：万元）10-20”的规定。决定对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人民币罚款。</p>
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	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	<p>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，该单位已于2022年11月25日缴纳罚款十二万五千元人民币。</p> <p>2023年3月3日15时47分至16时17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宝(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)、王松(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5C)对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，发现该厂已于2022年10月19日开展了2022年企业自行检测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</p>
承办人意见	<p>建议结案</p> <p>签字：王松 2023年3月7日</p>
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	<p>同意结案</p> <p>签字：刘宝 2023年3月7日</p>
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	<p>同意</p> <p>签字：王松 2023年3月7日</p>
分管领导意见	<p>同意</p> <p>签字：刘宝 2023年3月7日</p>
主要领导意见	<p>同意</p> <p>签字：王松 2023年3月7日</p>